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药品使用）
检查单（区级）

2. 检查项：对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是否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检查

3. 检查内容：检查医疗机构是否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2）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